



橋檢召開 114 年度第 3 次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

橋頭地檢署為落實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機制，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召開今年度第 3 次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由主任檢察官錢鴻明主持，邀集觀護、警政、心理、醫療等單位一同參與，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中高再犯危險個案進行討論，共同制定預防再犯及治療策略，以落實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機制。

是日會議，計討論 2 名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高風險受保護管束人，專家學者除檢視處遇措施並提供專業建議，該會議為轄區網絡成員聯繫的重要平台，不僅提升工作團隊執行性侵害案件的危機處理能力，並掌握中高危險個案現況，以達有效預防再犯發生。





跨域合作共築社會安全網

橋頭地檢署辦理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轉銜會議

為落實並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促使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順利銜接醫療與社區支持性服務，橋頭地檢署於114年8月18日召開「114年第2次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會議」。此次會議由錢鴻明主任檢察官主持，邀集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及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共同參與，透過跨域協作建立完整的「個案服務網」，確保個案能夠獲得全方位的支持，其目的是希望藉由多方資源整合，共同編織一張「安全而有溫度的社會安全網」，協助個案復歸社會，同時守護社會安定。

會議中，首先由各股觀護人逐案報告每一位個案的保護管束情形、相關處遇措施，以及評估期滿後，其家庭、生活、工作、社區安全等問題需求，及尚須網絡協力續處的部分，接著由各單位針對個案的家庭支持、醫療、可能安置情形，進行充分討論、交流，透過專業分工，形塑出由司法、衛政、社政、警政與更生保護資源共同交織而成的支持系統。此舉不僅強化轉銜的功能性，避免服務中斷，降低個案再犯風險，提升社會整體安全，相信透過轉銜會議的運作能逐步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除了能確認各單位角色分工外，還能夠強化資訊共享，避免資源重複或服務斷鏈，確保個案在轉銜過程中有人持續陪伴、服務。

橋頭地檢署錢主任檢察官指出，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往往同時面臨著醫療依從性不足、生活自理困難及社會支持薄弱等問題，若缺乏有效銜接，極易形成社會安全破口。因此，本次會議強調各資源單位的夥伴關係與緊密合作，讓「司法保護」與「社區支持」能夠真正接軌，會議在「繼續加強網絡連結」的共識中，圓滿結束。





法治傳愛 防詐更安心

橋頭地檢署司法志工教育訓練暖心登場

司法有溫度，志工添力量！橋頭地檢署於114年8月15日上午9時至11時辦理司法志工教育訓練，結合將「司法志工工作守則」與實用的「反詐騙宣導」兩個課程，讓志工們在提升服務品質的同時，也能強化自我保護意識，遠離詐騙陷阱。

活動中，鄒一清觀護人組長以真實案例、生動情境，說明司法志工在服務過程中的基本守則——保持中立立場、尊重個案隱私、嚴守保密原則、秉持誠信與關懷。透過互動問答與情境演練，不僅讓志工們加深其角色定位的理解，更在交流中凝聚彼此的服務熱情。

考量到司法志工多為退休人士，年齡偏長，本次特別安排「反詐騙宣導」專題，揭露常見的假檢警詐騙、投資陷阱及情感詐術，並傳授「一聽二掛三查證」的防詐心法。鄒觀護人組長以活潑幽默的方式，提醒大家：「話術再甜，也要多想三秒鐘」，現場笑聲與點頭聲交織，不少志工直呼：「這堂課真的能『救荷包、護安心』」。

橋頭地檢署研考科表示，司法志工投身服務拉近了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協助地檢署分擔業務壓力，充分發揮民間資源無限的潛力。希望透過這一次的教育訓練與生活化的防詐宣導，讓每位一位志工都能成為「服務專業、守法守心」的暖心使者，除了守護他人，也能夠守護自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

「歡馨鼓舞出遊趣！」橋頭犯保與重傷被害家庭遊覽台灣中部之美

為了讓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照顧者家屬在長期復健與照護壓力中獲得喘息與支持，犯保協會橋頭分會於5月16日至17日，辦理兩天一夜「歡馨鼓舞出遊趣！」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團體關懷活動，與重傷被害人及家屬同行共遊。活動期間參訪嘉義、彰化及台中多處景點，並安排手作風鈴與空靈鼓課程，帶領馨生人透過輕鬆愉快的方式紓解壓力，重拾對生命與生活的熱誠。

16日參訪愛木村地方文化館，藉由導覽認識多種木材設施，並吸收檜木之香氣放鬆身心，另更透過安排手作貓頭鷹風鈴課程，讓馨生人家庭可以由討論製作過程中互動與交流。當日晚間入住飯店與用餐後，協會更特別安排專業講師教授空靈鼓課程，馨生人透過敲擊空靈鼓與感受音頻律動，體會音樂帶來舒緩身心之效果。當日安排之課程活動，不僅啟發馨生人挑戰新事物的勇氣，也讓身心獲得療癒與放鬆。

17日遊覽台中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台南總爺藝文中心，除觀賞藝文作品薰陶藝術氣息外，此次活動特別著重於提供一個安心交流的空間，讓馨生人家庭能彼此認識、互相傾聽與支持，進而建立溫暖的友善網絡，活動過程中多位馨生人家庭互相協助上下遊覽車，並一同分享照顧與復健的經驗。

有許多參與本次活動之馨生人表示相當開心能有機會出遊，並認識其他馨生家庭，更特別讚美協會提供無障礙遊覽車與無障礙房間，讓出遊不再有壓力與困難。橋頭分會表示，重傷被害人及其照顧者家屬在面對生命劇變後，需長期面對生理、心理及家庭壓力，透過這類具正向意義的活動，盼望能為他們帶來一絲希望與力量，並讓協會攜手陪伴每個馨生家庭的復原歷程。

「邀請您一同陪伴被害人家屬，如身旁有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請撥打『0800-00-5850（鈴鈴我一保護您）』」





「馨」動一夏！趣味運動會熱鬧登場 犯保橋頭分會打造溫馨夏日 馨生人齊聚共享歡笑

暑假的早晨，陽光灑落在中山高中的活動中心裡，犯保橋頭分會舉辦的「『馨』動一夏！趣味運動會」熱鬧登場。活動吸引百位馨生人參與，從長輩到小朋友，大家一早就帶著笑容與期待報到，在彼此的問候與擁抱中揭開序幕。

許多馨生人長期面對突如其來的生命變故，承受心靈創傷與生活壓力，日常往往較為封閉。橋頭分會希望藉由這場趣味運動會，鼓勵大家走出家門，透過輕鬆的遊戲舒展身心，不僅能拋開煩惱與壓力，也能從彼此的互動中獲得力量，重新感受到社群與家庭的支持。

運動會規劃了多項闖關遊戲，包括需要默契的「比手畫腳」、考驗手眼協調的「棒球九宮格」，還有適合親子同樂的「乒乓球接力」。過程中，長輩牽著孩子的手一同闖關，笑聲與掌聲此起彼落，現場氛圍熱鬧又溫馨。馨生人不僅藉由遊戲活動筋骨，更在團隊合作中感受到鼓勵與陪伴，就像在一個大家庭中彼此扶持。

值得一提的是，馨生人黃見特別準備了親手製作的鐵蛋，分送給現場的馨生人，樸實的滋味傳遞出滿滿心意，讓人備感溫暖。而本次活動的獎牌也別具巧思——橋頭分會特別邀請馨生人親手烘焙「獎牌餅乾」，金黃色的餅乾不僅象徵榮耀與努力的肯定，更蘊含馨生人的心血與祝福，讓每位得獎者在品嚐時都能感受到幸福與甜蜜。

現場還能看到不少溫馨的畫面：小朋友在遊戲中跌倒，馬上就有熱心的志工上前攙扶；比賽時，馨生人雖然認真拚搏，但更多的是互相加油打氣；當有人完成挑戰，大家都會報以熱烈掌聲。這些點滴，都讓運動會超越了競賽的意義，變成一場凝聚情感的夏日盛會。

橋頭分會大家長柯建帆主委分享到：「這樣的日子真好，我們就像一家人。」簡單的一句話，道出今日最動人的氛圍。他也特別感謝所有工作人員及志工，以及願意參與的每一位馨生人，因為有大家的陪伴，這場運動會不僅是一場活動，更是一段充滿愛、支持與美好回憶的旅程。

「邀請您一同陪伴被害人家屬，如身旁有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請撥打『0800-00-5850（鈴鈴我一保護您）』」





春暉灑落 馨意相連~一段陪伴、傾聽與重新找回自我的旅程

為了讓在意外中失去子女的父母，能有彼此傾聽與支持空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下稱橋頭分會)特別邀請林漢瓊心理師，以後現代與敘事治療的哲思，帶領父母敘說傷痛與失落的故事、梳理經驗脈絡，解構悲傷重寫新故事，互相見證與賦能，重新找到馨方向。

失去孩子的痛，是難以言喻且深刻的經歷，有些人會透過個別諮商療癒傷口，也有人久久無法走出悲傷，陷入焦慮憂鬱。橋頭分會召集這群勇敢的父母，展開一段既充滿回憶又艱辛的路，就像在深不見底的山洞中，一群人攜手相牽。

在團體中，有人因被理解而大哭，有人因同伴的溫暖而微笑，也有人在分享有趣的回憶後哄然大笑。有成員在團體中脫去束縛的外殼，決定以樂天態度過新生活，也有些成員需要更多的時間沉澱，但共同的是，在八次團體溫柔且深刻地陪伴後，哭聲雖然少不了，但爽朗的笑聲卻越來越多，共同完成的希望之樹也承載著自己對孩子的承諾，許下更美好舒適的自己。

團體雖然劃下句點，但父母間的情誼卻延續了下去，他們自發地留下聯繫群組，約定未來繼續陪伴，成為彼此的力量，一起抖落身上的寒霜，共同沐浴在陽光灑落之處。

「邀請您一同陪伴被害人家屬，如身旁有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請撥打『0800-00-5850（鈴鈴—I我保護您）』」





犯保橋頭分會與高雄分會共同召開犯罪被害保護官業務聯繫會報， 促進跨機關合作關係。

為強化跨機關合作、順暢服務轉銜機制，犯保高雄分會與橋頭分會於114年6月30日聯合召開「114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官會議」，會議假高雄地方法院五樓會議室舉行，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保護官共同參與，透過業務會報與實務交流，凝聚合作共識、攜手同行。

本次會議由高雄分會陳保合主任委員與橋頭分會柯建帆主任委員共同主持，特邀高雄地方檢察署黃元冠檢察長蒞臨致詞，並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富助副局長出席支持，展現公私協力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高度重視。

會中由兩分會就犯保元年後業務調整進行報告，並分享因即時通報使犯保協會得以及早介入之案例，提供關懷慰問、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及諮商輔導等服務。楠梓分局許晏誌保護官分享警政端通報實際流程與實務建議，以期達到案件不漏接的目標。並於意見交流環節，分轄區討論關於通報業務執行之困境，並研議具體改善作法。

透過本次會議，不僅促進分會與各分局保護官更緊密之合作關係，更展現出柔性司法關懷的核心價值，讓聲生人們不再孤單。

「邀請您一同陪伴被害人家屬，如身旁有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請撥打『0800-00-5850（鈴鈴—I我保護您）』」





橋檢緩起訴酒駕個案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鑑於酒後駕車對於交通安全及生命財產的嚴重影響，為遏止酒駕歪風，並使緩起訴被告學習尊重生命的可貴，橋頭地檢署特別安排三位緩起訴酒駕個案於114年7月18日假高雄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辦理生命關懷服務。是日課程，首先由觀護佐理員進行生命教育並闡明服務目的，再交由現場管理人員分派至納骨塔、往生室、冷凍櫃、洗屍檯等區域進行清潔工作。課程最後，透過心得回饋單的填寫，讓個案從服務亡者的過程中反思，重新認知生命的真諦與價值！

藉由本次生命關懷服務的實施，橋頭地檢署提醒「酒駕」個案：遇有飲酒場合，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尋求酒後代駕、親友接送等交通方式往返，千萬不要對酒駕行為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罰，造成難以挽回的傷痛。





橋檢辦理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打詐、反毒」社區里民作伙來

鑒於新興毒品氾濫及詐騙陷阱層出不窮，橋頭地檢署特於114年7月25日結合該署司法保護據點—良安藥局，假旗山區勝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打詐、反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走入轄區鄰里，增進與社區的交流互動，期能觸及更多潛在的民眾，藉以加深民眾對於反毒、防詐意識，提升犯罪預防成效。

是日活動，良安藥局藥師許珠美講解毒品的種類，說明現行常見新興毒品多為混合型態、毒性不明確，且以飲料、休閒食品或加入香菸等方式作偽裝，致對人體造成極高度的危害。接著由該署觀護佐理員針對新型態詐騙手法進行案例分享，提醒民眾切勿輕信各種虛假訊息或點選陌生連結，民眾若遇疑慮可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警查證。

最後現場準備宣導品，以輕鬆有趣的方式進行有獎徵答，提醒民眾除應建立正確安全用藥觀念外，同時也要保持警覺性，建立社區良好互動的防護網關係，藥局、社區里民、檢警合作，共同維護個人財產與健康安全。





橋檢辦理司法保護據點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反毒、反詐騙，你我一起來

橋頭地檢署為為深化社區民眾預防犯罪法治觀念，結合司法保護據點錦昌藥局於114年8月1日假旗山區圓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反毒、反詐騙」主題宣導活動。

是日特別邀請林錦良藥師擔任講師，以淺顯易懂方式向學員講述常見毒品種類及新興毒品態樣，對身體造成的傷害，並針對相關之刑責一一說明，藉此鼓勵學員遠離毒品，達到預防犯罪宣導之目的，如有需要，可撥打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求協助。最後說明近期因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諸如網路購物詐騙、非法投資詐騙、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假愛情交友、假求職詐騙、盜（冒）用網路帳號及假冒機構（公務員）等，已對民眾造成財物及金錢重大損失，提醒務必熟記反詐騙電話「165」專線，小心求證，以免受騙。

課程尾聲，由觀護佐理員利用最近發生的詐騙新聞讓學員加強防範心理，提高警惕性，宣導正確的法治觀念，期許學員不起貪念、不受誘惑，望學員能引以為戒，勿任意隨詐騙話術而動念，導致受害，並帶領學員填寫課程回饋單，透過課程建立學員正確的法治觀念。





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劉祐群、夏以玲及鄒一清分別於114年7月14日、8月11日籍8月18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暨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 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日前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劉祐群、夏以玲及鄒一清分別於114年7月14日、8月11日籍8月18日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將

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柔性司法e報 114年 9月號

Q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bation's e News

修式司法宣導—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吳銀倫分別於114年7月17日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思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橋檢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為使社會勞動人及機構督導能夠充分瞭解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橋檢於114年6月24日、7月8日、7月22日、8月5日及8月19日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該各場次分別由觀護佐理員郭文財、蔡旻芳、林吟霞、高大維及蕭祥得擔任講師，除說明易服社會勞動於履行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勞動安全相關規定外，更加入反詐騙、酒駕防制、ICERD等宣導內容，期望強化社勞人安全意識及法治觀念。

是日課程，除講述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同時提醒社勞人及機構督導務必注意勞動安全，期許社勞人能夠於履行期間內將時數順利執行完畢。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

橋頭地檢署為提升民眾法治觀念，提高防詐警惕性及正視性別不平等問題，於114年7月9日及8月6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是日活動，分別邀請本署檢察事務官方信翰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社工師王美懿擔任課程講師。

方檢察事務官希藉由課程讓學員了解酒駕與毒駕事件發生後的嚴重後果，與必須承擔的法律行為，並學習尊重生命、重視交通安全等問題，提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為保障用路人的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我國刑法立法又增修對酒駕的行為給予相應的懲罰，以達嚇阻和預防的效果。

王社工師於課堂中讓學員了解何謂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之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或其他不法侵害的行為，如遇上述脅迫可先向法院申請保護令，保護身、心理上的安全等；其次課程則向學員說明「酒癮戒斷症候群的建康自我管理」，讓學員重新認識酒精對身體所造成之傷害，以及如何治療酒精成癮，最後提醒學員酒精具高度成癮性，一旦成癮後，身體健康就會受到影響，且需花費大量金錢，後續因依賴成性，導致無法自拔。課程尾聲，講師除透過實例的講解與學員分享外，並帶領學員填寫課程回饋單，期透過課程建立學員正確的法治觀念。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檢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及 8 月 14 日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該場次由本署觀護佐理員郭文財及林吟霞 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

此外，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酒駕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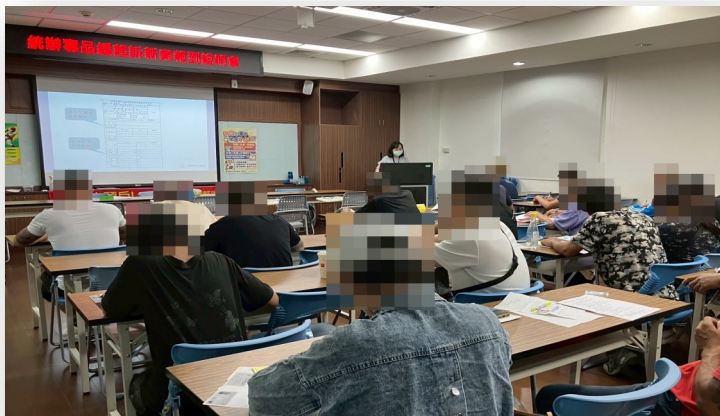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114年6月26日及7月24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並接受輔導，且應依指定時間至本署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此外，再宣導本署推行「促進藥癮個案身心健康與社會適應之多元處遇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管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復歸社會、重獲新生。

本署於114年6月9日、6月23日及7月14日、7月28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觀護助理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處遇模式、戒癮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及導致緩起訴處分遭撤銷之因素等，使被告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及履行規定，須充分配合，並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叮囑個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並宣導本署推行之「強化藥癮個案戒癮服務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之個管員上台宣導「貫穿式保護」方案，說明提早介入輔導機制，有接受輔導意願之個案，轉介後將評估開案給予輔導，使毒品個案能盡早獲得相關戒癮資源與協助。





橋頭地檢署為強化反毒與反詐教育 辦理多元處遇法律知識課程助藥癮者重返正軌

毒品與詐欺問題日益交織，成為當前社會的重大犯罪問題。為協助藥癮個案脫離毒品循環與詐欺陷阱，橋頭地檢署就一系列的「法律知識強化課程」中，特別納入反毒及反詐內容，希望透過教育與預防的機制，強化個案法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以降低再犯與受害風險。

114年6月13日於橋頭地檢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法律知識強化課程」，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邀請許宏吉律師擔任講師，許律師針對毒品防制及詐欺二個課程主題，說明毒品犯罪防治相關法規、毒品防制法違犯樣態。許律師表示：毒癮未除常伴隨金錢花費及資金來源問題，容易造成毒品所衍生的其他犯罪行為，如詐欺、洗錢等。課程裡介紹各種常見的詐欺手法及涉犯的法條，藉以警惕藥癮個案切莫因毒觸法。課程採用案例教學，讓個案了解真實社會情境中可能遭遇的詐欺被害風險，故須培養正確的法律意識與防詐能力。

橋頭地檢署則指出，部分藥癮者因為缺乏法律知識與情境辨識能力，容易遭到詐騙集團利用，捲入非法行為甚至成為犯罪工具，為了協助藥癮個案成功戒癮，橋檢規劃多元處遇課程，即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重建社會功能為目的，希望透過教育的介入，協助藥癮個案擺脫吸毒與詐騙的惡性循環。





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成癮暨醫療資源介紹」及「認識成癮」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6月20日、7月18日及8月15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是日活動，特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分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師殷靖枝、高雄市湖內衛生所所長賴秀君及高雄市阮綜合醫院身心內科主任醫師林奕萱擔任講師，分別講述「衛教促進健康課程-認識成癮」與「成癮暨醫療資源介紹」主題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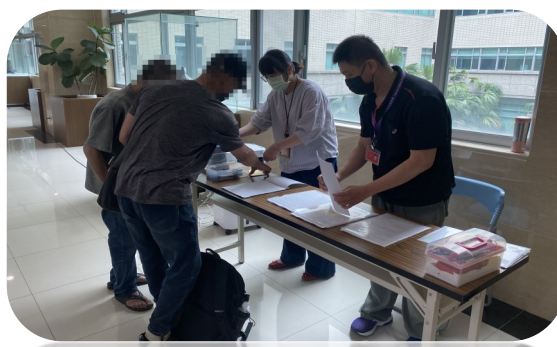


殷靖枝護理師首先讓個案認識何謂成癮，再講解依成癮性分級，並說明毒品的危害性及共病治療，並提供醫療及社區資源之訊息，讓個案透過協助維持穩定性，進而達到戒癮成效。

衛生所所長賴秀君說明成癮行為及戒斷症狀，接著帶入課程主題，介紹以正念為基礎預防復發模式，講解正念生活預防藥物成癮復發的方法及預期成效，講師帶領個案透過正念練習，進而達到紓解身心壓力與戒癮成效。

林奕萱醫師以醫學角度看待成癮問題，讓個案了解成癮的機轉與診斷準則，並了解成癮類型為行為成癮及物質成癮，最後協助成癮者以心理防衛機轉及動機式晤談來面對成癮問題，讓個案增長相關衛教知識，進而達到戒毒之成效。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常見的勞資爭議(二)」與「不可不知的家事法律—婚姻、繼承與家庭暴力防治」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7月14日及8月8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告別負債的生活，解決債務有辦法」與「性別暴力與犯罪」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是項活動，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於7月邀請邑達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黃培鈞擔任講師，黃律師針對勞資爭議終止契約的原因為合意、雇主及勞工終止契約，分別詳盡介紹內容，同時說明何謂職業災害、發生時需注意事項、相關的刑事、賠償與補償責任問題、雇主安置責任及職災保險，讓個案面對勞資爭議問題時能迎刃而解。



8月則邀請林怡廷律師事務所林怡廷擔任講師，將婚姻、成年監護議題、繼承及家庭暴力防治四大主題，輔以時事案列分享，講解相關法律知識問題，淺顯易懂且豐富的內容，讓個案回饋獲益良多，並能習得相關權利與義務，亦可保護自身權益。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健康心理促進課程

「物質濫用與壓力調適」、「生活壓力與身心健康」與「後疫情時代心理健康防護力-運用正念於生活壓力」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7月3日、7月31日及8月7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物質濫用與壓力調適」、「生活壓力與身心健康」、「後疫情時代心理健康防護力-運用正念於生活壓力」。

是項活動，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於7月3日邀請高雄長庚醫院身心醫學科臨床心理師陳靖擔任講師，藉由說明台灣物質濫用盛行率與物質介紹、物質濫用之醫療與心理治療處置，並由講師帶領個案進行壓力調適紓壓活動，使其學習釋放壓力與促進身心健康的方法，進而達到戒毒成效。

7月31日邀請高雄市工協身心診所諮商心理師吳松懋擔任講師，透過了解性格特質、周哈理窗理論、潛意識及個人價值觀來認識自己，介紹家庭、情感、個性及健康因素造成生活壓力的來源，而累積長久的壓力會影響身心健康如罹患憂鬱症等，最後講師帶領個案進行各項紓壓方法來調節身心，讓個案在面對壓力時能以正確的方式緩解。

8月7日邀請海軍官校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兼任學輔中心主任鍾成鴻擔任講師，首先介紹正念的定義，讓個案透過練習學習正念，並告知正念的好處，講師以日常生活上各種行為為例，都可作為正念練習的機會與過程，藉此希望幫助個案戒毒成功。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勞動基準法概要」與「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4年7月10日及8月14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是項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7月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辦事員陳逸慈擔任講師，進行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說明，講解勞動契約注意事項、雇主文件置備義務、工資給付與工時制度規範、休假與請假規範及勞動契約之終止等相關課程，內容詳細充實且實用，以案例分享，有助於個案在職場上維護勞資雙方權益。

8月則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科員陳明輝擔任講師，根據勞資爭議之定義、事項及類型進行勞資爭議處理概說，說明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如調解、仲裁等，並告知注意事項，最後傳授司法途徑之救濟，提供個案面對勞資爭議問題的解決之道。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訊息宣導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活動預告

- ※9月9、23日及10月14、28日辦理社勞勤前說明會。
- ※9月10日及10月8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 ※9月11日及10月9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 ※9月8、22日及10月13、27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 ※9月5、19日及10月3、17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案件復健治療程。
- ※9月4、5、11及12日及10月2、3、9、17日辦理多元處遇課程。
- ※9月25日、10月23日辦理緩起訴毒品新案統辦說明會。
- ※9月16日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課程。
- ※9月10日及10月15日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活動。
- ※10月15日辦理社會資源課程。
- ※9月4日辦理物質濫用戒治團體。
- ※9月18日及10月16日辦理修復式司法團輔活動。
- ※9月22及10月27日辦理緩起訴酒癮治療活動。
- ※9月25日及10月23日辦理社勞人生命教育。

社會勞動Q & A

Q：社勞人在執行社會勞動期間，可以請假嗎？履行社會勞動的期限會延長嗎？

A：可以請假，但須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除因「心神喪失者」、「懷胎五月以上、分娩未滿二月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社勞人之情況，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由消滅前，暫時停止執行；除上述情形外，如因個人因素請假，皆無法延長履行社會勞動服務的期限。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9，

子股觀護人。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yingluen@mail.moj.gov.tw



編輯：任金正